

阳西县社会救助和福利惠民政策清单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	最低生活保障	1. 低保金。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大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二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金实行按月差额发放。 2. 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优惠政策。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2.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省府令第262号）； 3.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25〕5号）； 4.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阳民规〔2026〕1号）。	本辖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县城乡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39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本市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2.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3. 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消费性减免及补贴等优惠政策。	特困人员。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 2.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95号）； 3.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1号）。	本辖区户籍同时符合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均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供养。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39
3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等级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30%和60%确定。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机构。	免申即享。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39
4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	1.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镇低保标准的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2. 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等优惠政策。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办〔2022〕6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39
5	支出型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	1. 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的本市户籍居民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2. 可享受医疗救助、教育资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保障待遇。	支出型困难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39
6	临时救助	1. 资金救助。（1）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以个人为救助对象的原则上不低于我市当年度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2）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县级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2. 实物救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	1. 支出型临时救助：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本县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参照本市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2. 急难型临时救助：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2022〕17号）。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简化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镇人民政府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0662-5533677；织篢镇人民政府：0662-5551814；程村镇人民政府：0662-5353912；溪头镇人民政府：0662-5151379；上洋镇人民政府：0662-5277462；沙扒镇人民政府：0662-5588321；儒洞镇人民政府：0662-5582206；塘口镇人民政府：0662-5690899；新墟镇人民政府：0662-5797008。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7	孤儿基本生活费	对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认定为孤儿，给予基本生活最低养育专项保障。	1. 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孤儿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2. 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	孤儿认定由监护人或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粤民福〔2011〕22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粤民办〔2022〕3号）。	申请“跨省通办”可向全国范围内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对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专项保障。	1. 符合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儿童的条件，认定为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 2. 年满18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申请。临时托养在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所在机构提出申请，报同级民政部门审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24〕3号）； 2.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粤民办〔2022〕3号）。	申请“跨省通办”可向全国范围内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9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专项保障。	被确诊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监护人或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粤民福〔2013〕15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0	孤儿助学金	孤儿助学金发放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期1万元，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统一采取按月发放方式）	本项目受助人需同时满足三项条件：18周岁前认定为孤儿、未被收养，年满18周岁后在国内普通高中、中职、普通高校或统招全日制硕士阶段连续全日制就读。	社会散居孤儿或儿童福利机构向镇人民政府或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1.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2.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明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项目	对符合条件的广东省内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一次性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3000元；项目从2026年起实施，首期为四年，由省慈善总会投入资金并向社会募集慈善资金。	广东省户籍，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连续就读于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不含研究生）的学生。	每年3月、9月通过省儿童福利业务系统、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比对保障对象数据，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标识；县级民政部门指导乡镇对标识对象在读情况进行审核，汇总符合条件的对象信息形成《广东省“粤福童享·助梦远航”助学对象信息汇总表》，于每年4月底、10月底前提交地级以上民政部门；地级以上民政部门于每年5月20日、11月20日前将本市符合条件的对象信息报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机构集中供养的标识对象由机构主管民政部门审核并填报信息，享受过本项目资助的对象不重复统计。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实施“粤福童享·助梦远航”助学项目的通知》（粤民函〔2026〕15号）	本项目为一次性资助，符合条件的对象仅可享受一次，不重复资助。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家庭或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在居住地或在户籍地皆可向镇人民政府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3. 《阳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实施〈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期限的通知》（阳民规〔2026〕2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8332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在居住地或在户籍地皆可向镇人民政府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 3. 《阳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实施〈阳江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意见〉期限的通知》（阳民规〔2026〕2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8332
14	高龄津贴	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元；90-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300元。 按月发放。	具有阳江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符合申请条件的老人或其代理人向老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函〔2023〕14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主要围绕施工改造、设施设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住宅及家具设施适老化改造，可参考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清单所列7个类别30个项目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其中7个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居家适老化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贴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23个可选类项目是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	有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持身份证、户口簿等相关证件自愿向所在村（居）委会申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养老领域实施方案（2023年—2027年）〉的通知》（粤民函〔2024〕18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6	“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实行“大保单”统保模式，统保对象以上年度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总人数为参保数量。2026年政府统保的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费为15元/人/年，保障时间为2026年6月至2027年6月，保障内容 为： 第一，意外身故、伤残保障，每年最高6500元； 第二，意外住院医疗报销，一年额度300元，0免赔，报销比例80%，受伤病直接补贴； 第三，意外住院每日津贴，一天60元，单次最多报90天，全年累计能报180天，住院期间每天都有补贴。老年人个人无需付费、无需办理投保手续，符合条件者保险自动生效。	具有阳西县户籍，且年满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2025年阳江市“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2025〕10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7	长者助餐服务	聚焦老年人助餐服务实际需求，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模式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	免申即享。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规字〔2024〕2号）； 2. 《关于印发〈阳西县县城社区“长者饭堂”市场化运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民政退役军人函〔2026〕356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22
18	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	1. 在站服务。 救助管理站根据求助需求，为受助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送治、寻亲服务、协助返乡等。救助管理站根据受助人员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2. 离站服务。 受助人员临时生活困难已经解决的，救助管理站应当协助其做好离站前准备并适时安排离站。 备注：受助人员在医疗机构接受救治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适时安排离站。 （1）自行离站。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助人员主动要求自行离站的，应当填写《自行离站声明书》。救助站应当为其办理离站手续，清点交接寄存物品，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乘车凭证和必要的饮食。 备注：受助人员未办理离站手续、擅自离开救助管理站或医疗机构的，视为主动放弃救助。 （2）接送返回。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和其他特殊困难受助人员（以下统称“特殊困难受助人员”），应当由其亲属接领返回。亲属不能接领特殊困难受助人员返回的，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情况后安排护送返回。	离家在外、身陷生存困境、自身无力解决食宿、处于流浪状态的人员。	根据“自愿受助、无偿救助”原则，生活无着流浪人员向急难发生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其中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或行动不便的流浪人员可由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求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 2.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9339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19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	1. 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在医疗机构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下的，根据自付医疗费数额给予一次性救助。其中：个人自付费用 1 万元（含）至 1.5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救助；个人自付费用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个人自付费用的 80% 给予一次性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申请人因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生活存在严重困难，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不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2 倍以下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3. 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	具有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救助资金申请需提供的资料可向各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退役军人规〔2022〕2 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29803
20	阳西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	1. 退役军人因服役期间致残或因患有严重疾病等原因造成退役后本人就业困难，医疗和康复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 2. 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残病情加重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 3. 因火灾水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等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 4. 因家庭生活必需开支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 5. 因家庭成员发生重大变故导致生活急剧出现困难及遭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	阳西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申请人向户籍地村（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站递交申请材料，申请需提供的资料可向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咨询。	《关于印发阳西县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西退役军人通〔2023〕40 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38133
21	精神文化类项目	1.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情绪疏导、精神关爱等服务。 2. 引导村（居）民开展互帮互助活动，联动社区社会组织及志愿者队伍，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关爱帮扶工作。	低保对象、低边家庭、特困人员、刚性支出（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流动儿童中重点关爱对象、单亲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及特殊困难老年人。	向镇社工站提出申请。	《广东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业务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粤民发〔2025〕51 号）。		所在辖区镇社工站	织篢镇社工站 0662-5551814； 程村镇社工站 0662-5353912； 溪头镇社工站 0662-5151379； 上洋镇社工站 0662-5277462； 沙扒镇社工站 0662-5588321； 儒洞镇社工站 0662-5691260； 塘口镇社工站 0662-5691260； 新墟镇社工站 0662-5797008。
22	社会支持类项目	提供政策咨询，协助落实民生保障政策，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心理抚慰、能力建设、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方面专业服务。						
23	价格临时补贴	1. 当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时，向低保、优抚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2. 联动机制启动时，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CPI 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测算的补贴标准低于 30 元/人·月的，按 30 元/人·月发放，超过 30 元/人·月的据实发放。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以及我县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五老”（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苏区干部、老党员）人员。	免申即享。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 号）； 2.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关于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阳发改价格〔2022〕59 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发展改革局：0662-5539017；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0662-553933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62-5552375。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24	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和补贴	1.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由供水企业分别给予每户每月5立方米用水免费基准。 2.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家庭，由供气企业分别给予每户每月4.16立方米（全年50立方米）用气免费基数。 3. 对全县符合条件的家庭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4. 对全县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家庭给予每户每月15千瓦时的免费用电基数。	1.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支出型）等困难家庭； 2. 居民管道燃气价格优惠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支出型）等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家庭；领取失业保金人员的家庭； 3.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优惠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家庭，烈属家庭； 4. 居民用电价格优惠对象：城乡低保户、特困人员家庭。	免申即享。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有关事项的通知》（阳发改价格〔2026〕9号）； 2.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县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有关事项的通知》（西发改价格〔2026〕1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0662-5553198；县丹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县扬帆供水有限公司：0662-5553510；阳江市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阳西供电公司：0662-5795158；阳西供电局：0662-5595140。	
25		免费殡葬基本服务及免费项目。免费殡葬基本服务依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或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以及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使用1小时以内）、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等七个项目。全县统一标准为：每具免费定额1430元。	凡在本地或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异地死亡的本市户籍居民，死亡地已经减免了七项基本服务的，我县殡仪馆不再减免；死亡地没有减免的，凭相关的手续、收费发票到我县殡仪馆办理七项基本服务减免。	免申即享。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继续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民规〔2021〕2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0662-5546144
2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优抚对象贡献大小，合理提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住院治疗的，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较重的给予补助。其中，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补助比例为100%；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50%；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30%。 “五老”人员住院医疗补助标准和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标准按我县现行规定执行。我县原有医疗补助标准高于本意见规定的，继续按原有标准执行，确保优抚对象待遇不降低。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密切协作，分工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但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统一办理无工作单位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根据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缴费资金；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向医保部门提供优抚对象人员身份、补助类型、补助标准；牵头做好优抚医疗保障经费与医院结算及协议管理工作，会同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理顺“一站式”结算流程（含费用结算、清算方式等具体流程）。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财政应担负的优抚医疗保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已参加工伤保险且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因战因公或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支付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惠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医保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配合做好优抚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 4.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		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99589
27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1000元。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本县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及其他优抚对象子女。	监护人向幼儿园提出申请。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28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学生或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	1.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29	普通高中资助	1. 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免学杂费，财政按每生每年2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标准补助学校。其中，民办学校学杂费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 2. 对符合条件的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300元。	1. 免学杂费对象：在我县普通高中就读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原国家建档立卡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2. 助学金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30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免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残疾学生3850元）； 2. 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	1. 免学费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残疾学生免除学费（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 助学金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31	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 2.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5000元。	被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预科生和研究生。	向学生户籍地教育局助学中心申请办理。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32	本专科生资助	1.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700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 3. 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	1. 助学金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 2. 励志奖学金对象：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	学生向高等院校提出申请。	1. 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助〔2023〕2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33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新生提供资助，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	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专科一年级新生。	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县教育局	0662-5552075
34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给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拥有中国国籍的省内无户口人员。	在原籍地、父母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核后，呈报地级以上市公安户政部门核查，户籍窗口办结。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26号）； 2.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公通字〔2016〕180号）。		县公安局	0662-5552363
35	法律援助	1. 法律咨询； 2. 代拟法律文书； 3. 刑事辩护与代理； 4. 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5.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6.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3. 支出型困难家庭。 4. 因意外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其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 5. 特困人员。	1. 本人通过“粤省事”线上预申请或邮寄申请。 2. 本人向案件办理机构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现场申请，也可以通过法律援助申请县城通办机制向就近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 3.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2.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县司法局	0662-5553856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3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符合认定范围的人员，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应公共就业服务和政策帮扶。	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大龄失业人员。指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的人员。 2. 残疾人员。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的伤残证件的人员。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指在民政部门低保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 4.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城镇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员。 5. 农村零转移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指户口簿显示住址在农村的同一家庭户口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 6. 失地农民。指依法被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7. 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指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1年（含1年）以上人员。 8. 戒毒康复人员。指经过戒毒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9. 刑满释放人员。指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10. 精神障碍康复人员。指经过精神障碍治疗、康复后回归社会的人员。 11. 失业6个月以上的退役军人。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且在申请认定时已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 12.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指需要赡养同一家庭户口中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大疾病参照我国保险行业通用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13.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1. PC端办理：线上访问“广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入“个人办事”，点击“就业援助”，点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的“立即办理”。 2. 现场办理：阳江市户籍人员，可到户籍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广东省内其他地市户籍且常住地在阳江市的人员，可到常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服务中心）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1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
37	能力提升	对有就业能力和意愿的对象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等服务。	有需要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过渡期内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临时遇困人员。	技能培训： 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收集全县培训机构开班信息，并在“阳江人社”公众号向社会公布，便于全县劳动者按需参加培训项目； 2. 劳动者也可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咨询辖区内的培训项目，办理具体业务。 就业推荐： 1. 线上访问“广东公共求职招聘服务平台”，点击“找工作”，输入就业需求，查找适合岗位； 2. 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办理； 3. 参加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
38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同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的，按每人每月300元，有条件的地市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本人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	1. PC端办理：线上访问“广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进入“个人办事”，点击“补贴申办”，找到“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再点击“立即办理”。 2. 现场办理：到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	《广东省创业就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6〕20号）。	补贴对象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1年内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首次补贴申请（享受补贴的时段应为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之后缴纳社保费时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6493
39	求职创业补贴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补贴。 1. 属于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成员或特困人员； 2. 属于持证残疾人； 3.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属于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成员或特困人员； 2. 属于持证残疾人； 3. 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广东省创业就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6〕20号）。	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
40	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条件的，可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500元的生活费补贴。	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中，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	1. 《关于延长粤人社规〔2023〕13号文有效期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53号）； 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	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不可单独申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41	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经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向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申请应聘城镇公益性岗位或乡村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不超过3年，距离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期限不超过1年。岗位待遇不得低于本地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1. 由用人单位开发岗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2. 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了解岗位信息，到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应聘。 3. 应聘城镇公益性岗位的，由用人单位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请补贴。 4. 应聘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1.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阳人社发〔2025〕68号）； 2.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补助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6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6〕20号）。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
42	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帮扶政策，按规定为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按每年12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动态实现困难人员应缴尽缴。	年满16周岁（非在校生）、具有本县户籍、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困难群体。	困难群体身份由民政、残联等部门动态比对，符合条件者将被纳入代缴名单，无需个人额外申请办理代缴业务。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9号）； 3. 《关于继续做好我省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53号）。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
43	医疗救助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可享受资助参保待遇和医疗费用救助待遇，相关救助标准按照《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 资助参保对象：经我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及经我县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 2. 医疗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及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1. 资助参保：免申即享； 2. 医疗费用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含倾斜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服务； 3. 因非主观原因未能享受“一站式”结算服务的，可由个人先行支付，再通过零星报销方式办结。申办渠道：线下可直接到各县（市、区）及各乡镇（街道）医保服务窗口递交资料办理，线上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粤医保”提交资料办理。	1.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3〕4号）； 2.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阳江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医保通〔2024〕1号）。	1. 经我县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及经我县残联部门认定的重度残疾人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 2.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及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 3. 按规定办理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市外就医救助标准按市内就医标准执行；未按规定办理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662-5552373/0662-5867123
44	公租房住房保障	我县在实施户籍家庭公租房保障时，将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纳入公租房优先配租对象范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或县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	申请对象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662-5553198
45	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	具体补助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但不得低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规定的每户补助总金额不低于以下标准：改造方式为新建房屋、置换既有安全房屋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不低于3.4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不低于4万元/户；改造方式为修缮加固的，不低于2万元/户。	居住的唯一住房属危房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1. 本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 2. 《广东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粤建村〔2022〕66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662-5553198
46	残疾人公交优待	盲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县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免申即享。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8修订）》。		县交通运输局	0662-5553075
47	老人、现役军人和学生儿童公交优待	年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凭《阳江市老年人优待证》免费乘坐县城区范围内行驶的公共汽车。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县内公共汽车，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县内公共汽车。	年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全体现役军人。	免申即享。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 《阳江市老年人优待办法》（阳府〔2004〕86号）。		县交通运输局	0662-5553075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48	老弱残孕旅客提供优先购票窗口服务	阳西县汽车客运站为老弱残孕旅客提供优先购票窗口服务，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费，6-14周岁或身高1.2米-1.5米（含1.5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儿童票，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50%计算。	14周岁以下或身高1.5米以下儿童；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	免申即享。	1.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2. 《阳江市老年人优待办法》（阳府〔2004〕8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县交通运输局	0662-5553075
49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帮扶	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分类采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低保或特困供养、基本医疗、养老保险等政策进行帮扶。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农户申报—村级受理—镇级审核—县级审批。	1. 《广东省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实施意见》； 2. 《广东省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综合评估和认定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0662-5553455
5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广东省人口基金会联合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寿广东省分公司在全省（深圳市除外）开展失独家庭成员综合保险赠送慈善活动。保险内容包含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住院津贴、重症住院津贴。	“失独家庭”综合保险承保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广东省户籍； 2. 夫妻双方只生育过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过一个子女； 3. 独生子女死亡后夫妻未再生育、收养子女； 4. 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且夫妻年龄不超过75周岁； 5. 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年龄均应在49-75周岁； 6. 年龄76周岁（含）以上，需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由县计生协作为投保人，各地市中国人寿分公司完成承保手续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免费赠送保险。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 3. 《关于开展失独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工作的通知》（国计生协〔2017〕30号）。	针对“失独家庭”的综合保险。	县卫生健康局	0662-5882723
5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领取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的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在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其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3:7比例分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其补助标准每年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执行。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未收养子女的家庭。其家庭成员包括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夫妇及其伤残的独生子女。	线下办理：1. 申请人申请→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审核→户籍所在地镇级审核→县卫生健康局确认。2. 亦可他人代办。	《关于阳江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阳卫〔2015〕51号）。		县卫生健康局	0662-5882723
52	阳江市“节育奖”对象及其他子女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阳江市“节育奖”对象及其未满18周岁的子女，在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时，其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4:6比例分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阳江市“节育奖”对象及其未满18周岁的子女。	线下办理：1. 申请人申请→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审核→户籍所在地镇级审核→县卫生健康局确认。2. 亦可他人代办。	1. 《关于阳江市“节育奖”对象及其子女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通知》（阳人口计生局〔2006〕61号）； 2. 《关于阳江市“节育奖”对象及其子女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阳人口计生局〔2009〕80号）。	节育奖政策适用对象仅限农村村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属于同一险种，原名称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现行规范正式名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县卫生健康局	0662-5882723
5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	按月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资金。从2014年起，独生子女死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独生子女伤残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	我县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女方年满49周岁； 3.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 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或女方需年满49周岁。	线下办理：1. 申请人申请→户籍所在地村（社区）审核→户籍所在地镇级审核→县卫生健康局确认。2. 亦可他人代办。	1. 《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38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2014〕86号）。		县卫生健康局	0662-5882723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54	疾病应急救助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院前急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及需要专科进行的紧急抢救治疗且符合救助范围的患者可以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身份明确的需要急救患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无力支付： 1. 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或广东省两定机构结算管理系统标识为医疗救助对象的人员； 2. 120院前急救或110转送的流浪乞讨人员（由120或110处置单位出具证明）； 3. 尚不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救助对象，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患者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居）委会、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并出具无力支付医药费用证明： （1）患者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的； （2）患者及其具有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的； （3）其他经济困难对象。	收治医疗机构收集汇总《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个人）》，填写《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申请表（单位）》并附医疗费用清单等材料，向县级经办机构提交申请。县级经办机构收到医疗机构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审核工作可会同公安、民政、医保等部门共同开展。卫生健康部门收到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	1. 《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 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粤卫规〔2025〕5号）； 3.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阳江市公安局 阳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阳卫函〔2025〕333号）。		县卫生健康局	0662-5552109
55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因灾“全倒户”困难户按每户40000元的标准发放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特困户、孤儿每户补助50000元）。 2. 困难群众住房因灾因灾严重损坏按每户2000元发放住房修缮救助资金。	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家庭住房损坏或所有住房全部倒塌的困难户（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孤儿）。	以户为单位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由村民小组提名后进行民主评议，经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情况核查工作指引〉〈广东省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引〉〈广东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1〕1号）； 2.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全倒户重建家园补助标准的通知》（阳民〔2016〕12号）。		县应急管理局	0662-5553833
56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1.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2. 需要过渡生活救助人口：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需救助的受灾群众。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按程序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建立需救助台账，统计生活救助款物等需求。对能够采取投亲靠友、自行筹建安全临时住所等方式自行安置的受灾人员，按标准向受灾人员发放救灾款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对自行安置确有困难的受灾人员，通过设立临时性过渡安置点集中安置的方式，实行就地安置或异地安置，按标准向受灾人员发放救灾款物，帮助解决受灾人员过渡期基本生活困难。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2024年3月印发）。		县应急管理局	0662-5553833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57	困难职工帮扶	1. 生活救助类：对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参照政府同类救助标准，家庭成员人均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全年总和的补助；住房、取暖降温等不超过政府同类救助标准。 2. 子女助学类：参照政府同类助学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0个月总和。 3. 医疗救助类：不超过当地同类医疗救助标准。具体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病种目录。 4. 根据需求情况实施类：引导慈善资源类、激励内生动力及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等。 5. 其他保障：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规定，享受住房保障、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优惠政策。 以各区实际帮扶为准。	1. 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已加入我县工会组织，具有本县户籍的在职职工，或具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且持有效本地居住证的非阳江市户籍在职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不高于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2. 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已加入我县工会组织，具有本县户籍的在职职工，或具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且持有效本地居住证的非阳江市户籍在职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家庭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高于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不超过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的职工家庭。 3.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已加入我县工会组织，具有本县户籍的在职职工，或具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且持有效本地居住证的非本县户籍在职职工，职工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近12个月内出现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级、各类赔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至困职工。意外致困家庭的主要致困原因不包括子女上学、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	本人自愿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自愿申报，提供材料。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21号）； 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 3.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1〕29号）； 4.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办〔2020〕38号）。		县总工会	0662-5553613
58	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	依托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和线下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为青少年提供心理干预、教育引导、关爱帮扶、权益维护、就业指导、能力提升等服务。	青少年。	以下方式都可以办理： 1. 拨打12355综合服务平台的热线电话申请服务。 2. 通过“广东12355”小程序申请服务。 3. 通过粤省事小程序搜索“心理咨询”申请服务。 4. 拨打县镇级地服务热线“0662-5522355”提前预约申请服务，按约到线下12355阵地开展心理咨询、权益维护等服务。	1. 《共青团中央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动新时代新征程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青联发〔2024〕4号）； 2. 《关于印发〈12355“一县一阵地”建设方案〉和〈2355“一县一队伍”建设方案〉的通知》（团粤发〔2023〕15号）。		团县委	0662-5520112
59	广东红领巾基金	支持在各级少先队组织中实施新征程广东少先队“六大工程”，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争当爱党爱国、勤奋好学、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推动少先队事业高质量发展。	少先队员。	依托广东红领巾基金平台，各校结合实际向团县委、县少工委申报项目经费。团县委、县少工委依据上级下拨经费和学校上年度募集额度统筹资金情况，填报《项目使用安排表》，审核确定扶持项目和资助额度。项目实施结束后完成验收决算，收集活动总结、照片、新闻素材，由团县委和县少工委整理后向上级团委备案。	1. 《关于申报2026年度广东红领巾基金地县使用安排的通知》（粤少办联发〔2026〕2号）； 2.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少代会工作部署实施新征程广东少先队“六大工程”的通知》。		团县委	0662-5520112
60	广东希望工程1+1爱心助学项目	1. 资助学段：具有资助地区户籍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包括小学、初中等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各年级在校学生，以及中等职业教育和全日制专科生教育阶段（含高职）一年级在校学生。 2. 资助标准：小学学生1000元/人，初中学生1500元/人，高中学生3000元/人，中职学生3000元/人，全日制专科（含高职）一年级新生5000元/人。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含事实孤儿），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家庭或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团县委根据上级团委当年下达的资助名额，组织各镇团委开展候选学生的信息收集和初审。经团县委审核后，在名额限额内确定名单统一报送省青基会。（最终发放助学金学生人员名单以省青基会审批为准）。	《关于开展2025—2026学年春季学期广东希望工程1+1爱心助学项目的函》。		团县委	0662-5520112
61	“温暖同心 情满蓬城”援助项目	1. 面向符合条件的儿童群体发放困难资助金：以春节、“六一”儿童节为节点，集中对全市100名农村留守儿童、贫困儿童等特殊困境的儿童群体，给予每人一次性1000元的资助金。曾接受过本项目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2. 面向符合条件的大学新生发放困难资助金：对当年考取本科以上的单亲特困母亲家庭子女和孤儿，给予每人一次性2000元的资助金。	1. 阳江市户籍的单亲母亲家庭的留守儿童、贫困儿童等特殊困难的儿童群体。 2. 阳江市户籍的当年考取大学本科以上的单亲特困母亲家庭子女和孤儿。	村（社区）妇联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困境儿童、大学新生进行走访核实，并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至县妇联。县妇联审核通过后，汇总本地区材料及公示无异议证明，统一报送市妇联。市妇联审核通过后，向市红十字会提交资金划拨申请，由市红十字会划拨资助金。	《阳江市妇儿工委办 阳江市妇联 阳江市红十字会关于开展第五期“温暖同心 情满蓬城”援助项目的通知》。	该政策文件于2025年9月发文，第五期项目已于2026年6月完成并结项。目前未收到上级妇联新一期项目有关文件，项目内容等可能有变动。	县妇联	0662-5553316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62	爱心父母大联盟	发动社会爱心人士、爱心组织与困境儿童结对帮扶。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服刑或戒毒期间的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低收入家庭儿童等。	符合条件的对象可向县、镇妇联申请登记，由各级妇联向社会招募爱心父母进行结对帮扶（帮扶形式和内容由爱心父母自行决定）。	《关于开展2021年“爱心父母大联盟”工作的通知》（粤妇函〔2021〕66号）。		县妇联	0662-5553316
63	扶残助学工程	残疾学生： 1. 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10000元、本科生6000元、专科生（含高职生）4000元、中专生（含中技生）3000元。 2. 非全日制：研究生5000元、本科生3000元、专科生（含高职生）2000元、中专生（含中技生）1500元。	1. 具有阳西县户籍，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且已注册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除外）； 2. 具有阳西县户籍，被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技）录取且已注册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 3. 具有阳西县户籍，当年非全日制教育（含开放大学、网络学院、函授学院和自学考试）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的残疾学生。	1. 本人通过粤财扶助平台申请（https://czbt.czt.gd.gov.cn/#/home），申请时间为每年9月1日-10月31日。 2. 受助对象需提交资料： （1）全日制学校在读受助对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学校录取通知书或注册证明。 （2）非全日制学校毕业的受助对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就读学校毕业证或毕业证明。 （3）受助对象在提交申请材料时须提供本人社保卡的复印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扶残助学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阳残联〔2022〕55号）。	同等学历的奖励只能享受一次。	县残联	0662-5552900
64	残疾人康复救助	1. 手术补贴 （1）人工耳蜗： 为0-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经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并符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仍需个人自付部分费用提供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15000元/耳·人（经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贴；个人支付部分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2）肢体残疾矫治： 为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胫腓骨质、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等矫治手术（具有肢体矫治手术指征，脑瘫导致严重痉挛、关节畸形及脱位的救助年龄为不满18周岁）提供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16000元/人（经医保报销后，个人支付部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个人实际支付费用给予补贴；个人支付部分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2. 康复训练 为0-6岁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提供补贴，每人每年限补贴10个月，补贴标准为公益一类康复机构1200元/人·月、非公益一类康复机构2000元/人·月。 3. 辅具适配 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为各类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提供补贴和服务。	具有阳西县户籍并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的入康复救助对象范围。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确诊诊断书。 2. 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1. 手术补贴、康复训练：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残联提出申请。 2. 辅具适配：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残联提出申请。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6〕250号）； 2. 《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		县残联	0662-5552900
6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着力解决广大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和出行难题，提高残疾人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困难残疾人家庭指有残疾人口的：低保对象家庭（含单人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返贫致贫人口家庭（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三类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人家庭指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的家庭。	1. 本人或监护人向户籍地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2. 本人或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或其他人代为提出书面申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残联〔2022〕55号）。		县残联	0662-5552900
66	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	开展有针对性的残疾人职业培训，帮助残疾人掌握1—2项实用技术，提高自我发展和就业增收能力。	具有阳江户籍，且男性18-59岁、女性18-54岁的具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1. 线上申请人可通过登录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提交培训申请。 2. 线下申请人在居住地或在户籍地皆可向当地县残联提出申请。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残联发〔2022〕33号）。		县残联	0662-5552900
6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发放燃油补贴，标准为每辆每年补贴260元。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	申请人携带规定材料向户口所在地的镇残联提出书面申请。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县残联	0662-5552900
6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是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委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组织实施，协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院机构执行，专项救助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公益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白血病”儿童救助标准为20000-50000元/人，对符合条件的“先天性心脏病”救助标准为5000-30000元/人。	1. 0—18周岁确诊为“白血病”的中国籍儿童； 2. 0—14周岁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且需要手术治疗的中国籍儿童。	患儿法定监护人可通过患儿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提出求助申请。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病儿童救助项目执行手册》。	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负责，委托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组织实施，协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和定点医院机构执行，专项救助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公益项目。	县红十字会	0662-5889508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69	人道救助项目	1. 阳江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项目：依据自然灾害等紧急事件危害程度和家庭困难状况，给予受助对象一次性人道救助资金 1000-3000 元。 2. 阳西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项目：救助标准根据申请人困难程度和家庭经济状况确定，给予受助对象一次性救助 2500 元。	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县）户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一次性人道救助： 1. 因自然灾害（地震、水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难以维持的困难户； 2. 因突发事件或意外伤害（火灾、事故等）导致家庭生活难以维持的困难户； 3. 因患重大疾病（重症地贫、恶性肿瘤等，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它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费用数额较大，导致家庭生活难以维持的困难户； 4. 捐献器官、造血干细胞者家庭困难救助。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红十字会领取《阳江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申请表》或《阳西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提交申请。	1. 《关于做好 2022 年人道救助工作的通知》（阳红通〔2022〕10 号）； 2. 《关于印发阳西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西红〔2026〕1 号）。		县红十字会	0662-5889508
70	司法救助	1. 当事人经济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 2.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紧迫困难。	经济确有困难且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	1. 当事人需向法院立案受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第九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部门认为案件当事人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有权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当事人提出申请的，审判、执行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立案部门。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立案部门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经审查确认符合救助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立案。	《广东省委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政〔2018〕46 号）。		县人民法院	0662-5886600
71	司法救助	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紧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1.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或者其赡养、抚养、抚养的其他人，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4. 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5. 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向人民检察院举报，作证或者接受人民检察院委托进行司法鉴定而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6.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7. 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救助的其他情形。	1. 人民检察院办案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告知其可以提出救助申请。 2. 救助申请应当由救助申请人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救助申请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救助申请人提供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方式提出，检察人员应当制作笔录。 3. 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救助申请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高检发办字〔2021〕135 号）。		县人民检察院	0662-5542000

序号	救助事项	项目内容	享受对象	办理方式	政策依据	备注	职能单位	咨询电话
72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员，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1.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 2. 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严格执行申报即享受，不得增加备案或其他前置程序，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供额外资料。	1.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化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执行流程的通告》（2024年第5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公告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申报享受创业税收政策的，留存以下资料备查： 1. 脱贫人口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结果。 2. 广东省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广东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查询到的登记失业情况电子信息。广东省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在广东省创业享受政策的，按照2024年第4号公告规定留存相关资料。 3. 毕业年度内已毕业的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由其留存毕业证、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尚未毕业的，由其留存学生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学籍信息的材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的《就业创业证》（含电子信息）。	县税务局	0662-5539357